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6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36 号、第 60/37 号和第 60/38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0/36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 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其后的届会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和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0/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及在其指导下执行先前各项相关决议所详述的工作，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和大会，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

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委员会和该司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组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年度展览会，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之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尽可能广为支持和宣传这一国际声援日。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0/38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下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二. 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5. 委员会审查了其本身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同此有关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将在 2006 年继续对方案作出调整，以便对和平进程及当地情况的发展作出更好的回应，并且更有效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委员会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圆满结束，选出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会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民主进程以及在发展和加强国家体制的努力中继续保持团结并取得成功。委员会期待双方之间立即恢复谈判，全面执行四方提出的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路线图，从而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在其活动中将继续支持当事各方为完成这一目标进行的一切努力，并将动员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型定居点撤离，认为这是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谈判并重新启动停滞的政治进程的难得机会。同时，以色列继续控制加沙地带边界，包括其领海和领空以及进出加沙的人员和物资。委员会将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振加沙地带经济的努力，为此目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维持法制、在加沙和西岸之间建立一个永久联系渠道、允许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并鼓励捐助国和私人投资者为加沙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8. 委员会强烈反对在西岸扩大定居点以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完成建造隔离墙的工作。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打算在西岸扩大大型定居点感到特别震惊，这样将把东耶路撒冷从西岸隔开，把西岸南北部隔开。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多项决议。这些活动严重阻碍了解决冲突的努力，有可能从实际上使两国解决方案根本无法实施。委员会的立场是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占领国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条款。委员会敦

促秘书长加快建立起建造隔离墙所造成损失的登记册。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9. 委员会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非法定居活动并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建造隔离墙，将该城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余部分进一步隔离开，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了有害影响，并可能妨害关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的协定。委员会重申，耶路撒冷问题的公正解决对实现以巴冲突的两国解决方案必不可少，并应全面顾及双方的合理利益。

10. 委员会对占领国的行动和政策仍然十分不安，这包括继续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使用军事力量、进行集体惩罚、法外处决以及监禁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从而结束占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使以色列国获得安全。

11. 委员会继续认为路线图仍然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的目标的最可行办法，即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执行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必须符合国际法、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第 1397 (2002)、第 1515 (200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当事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将破坏实现最终和平解决努力的单方面措施。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但还包括埃及和约旦——作出了新的努力，恢复路线图的活力，推动各方之间开展对话并履行其承诺。但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 2005 年当地的事态变化，对该计划及其时间表作出相应调整。

12. 委员会认为，经大会授权的委员会活动方案有助于调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注意那些对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整个 2006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仍将着重于促进国际公众舆论更好地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回返的权利以及迫切需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3. 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政治进程。在 2006 年，委员会将特别注意评估当地的局势，支持创造有助于重开和平谈判的条件，其中包括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例如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具体责任，例如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重新和积极参与旨在鼓励双方克服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四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的亲自参与。委员会还将重点关注有关巴勒斯坦经济状况和急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将特别重视更大程度地提高国际社会对由于占领而遭受苦

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她们是巴勒斯坦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14. 委员会极其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其第 60/3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新闻部扩大收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并更新在秘书处的有关展览，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5.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6.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酌情继续参加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7.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继续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召开的会议。

18.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19.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进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讨论。这些会议突出强调了最为紧迫的问题，例如终止暴力、停止定居活动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必要性。会议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冲突根源——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认识。会议还可动员国际社会支助解决冲突和执行路线图的努力。委员会高度赞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对这些会议的参与，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并提高参与级别，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20. 在 2006 年的会议计划中，委员会准备讨论以下问题：必须终止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必须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振经济、特别是加沙地带经济的努力；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恢复政治进程和实施路线图的紧迫性；定居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造成的不良后果；需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局势和社会经济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社会的作用。

21. 在 2006 年，大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方案的成功。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经济合作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充分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参与进来。

22. 委员会打算在 2006 年组织以下国际会议：

-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
-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会后将举行非政府组织声援以巴和平的活动。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会后将举行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3.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各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动员公众舆论来努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其开展的旨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还欢迎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举措。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依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述，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着重开展并协调关于各国政府的法律义务的宣传活动。委员会支持民间社会最近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伞式组织机制的举措，其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要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起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并在两个民族之间促进共同的和平目标。

24.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讨论其自己提出的倡议和活动，交流各组织对所讨论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能够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全面、

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委员会特别希望促进以巴对话，期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参与者能富有成效并互惠地参加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25. 除了许多已经与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民间社会组织外，委员会还将与巴勒斯坦问题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26. 委员会认为，继续就各自当前和计划的活动交流信息颇为重要。委员会还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因特网网址（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主要工具。

27. 在 2006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就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活动，并评估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的活动可以满足这些组织的需要；

(d) 协助巴勒斯坦的各种组织派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8. 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和拟定政策方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有助于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合法性。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份量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之下的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更密切地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支持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以色列议会成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参与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大和管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主要是的网站。该司将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力图启动门户网站，并将继续重新设计该网站各个有关的网页。该司将继续使联巴信息系统里的联合国有关文件更加广泛并加以更新，使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更加方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联巴信息系统完成工作的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E. 出版方案

30.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方案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了解联合国的参与以及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和任务。该司应在委员会指导下，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并及时印发下列已经列入方案的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文件汇编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每年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汇编
-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 摘要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31.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的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巴勒斯坦人民权力司的其他活动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2.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也有帮助，该司在2006年将继续实施这项培训方案。委员会认为，在对这一年度方案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实现男女比例的平衡。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3. 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将于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门的纪念会。在11月

29 日开始的一周内，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34.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发展，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0/35)。